**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及廣場管理收費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吉鄉原字第1090023442號發布施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維護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(以下簡稱聚會所)及所屬公園廣場(以下簡稱廣場)，以提高使用效能兼顧使用者付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明定立法目的，公有公共設施管理除門首公告使用規則供不特定人休憩使用外，尚有節慶聚會、活動展覽等特定活動，應將使用管理及收費制度化，爰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聚會所及廣場之管理單位為本所原住民事務主管單位，並得依公開評審程序委託部落或原住民社團經營管理。 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由本所與受委託者簽訂契約後公告。 | 明定主管單位及委託經營管理授權規定。單位不因組織名稱變動，均由原住民事務單位主管。 |
| 第三條 依本辦法管理之聚會所及廣場及其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如附件一；除本所優先使用外，符合下列用途者得申請使用：  一、本鄉各部落歲時祭儀及部落會議。  二、本鄉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之產業經濟、文化藝術、社會福利之交流聯誼、展演研習或教育訓練活動。 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申請人之家族聚會、婚宴喜慶或與保存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營利活動。 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案，應依附表規定標準繳交清潔保證金後始得申請，歸還前應經本所查驗已清潔回復原狀後，方通知領回。 | 依本辦法管理之聚會所及廣場，臚列如附表一，各場地之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及個別使用規範，訂定於附表一，附表一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。  明定使用用途，為提高部落社區之使用率並兼顧各部落日常所需，暫將家族聚會等家庭活動或有助於文化保存之營利活動納入，惟考量其活動使用強度較高，另規定繳交清潔保證金，於場地回復後發回。 |
| 第四條 聚會所及廣場依下列規定申請使用：  一、申請使用日之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、切結書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送達，經通知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函知核准。  二、各場地使用須知於核准函中同時檢附，申請人應依申請用途及須知規定使用，違反規定者，本所得終止使用或沒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 三、曾有違規使用紀錄之申請者，本所得拒絕其後之申請。如使用期間有污損、毀壞或遭竊之設施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  四、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病救治、意外保險及環境清潔復原等事宜。  五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聚會所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  六、使用活動不得有與申請用途不符、將場地轉讓他人或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  前項使用本所得隨時派員督導管理，經通知制止不為改善而情節重大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，剩餘使用費不予退還。 | 明定場地申請程序、書表格式內容，使用須知等規範於核准時檢附書面再次提醒，遇有違規使用或不當毀損等情形，得隨時派員督導制止。 |
| 第五條 依本辦法管理之聚會所及廣場基本維持及修繕增置所需經費，依收支對列之公務預算辦理。委託經營者之維持費用，依公告徵選條件及經營管理契約，由受委託經營者全部或部分負擔。 | 本辦法預算經費依據 |
|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辦法施行日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項目 | 部落聚會所 | 金 額 | 說 明 |
| 一般性活動 | 公二公園廣場 | 500元/場 | 轄內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歲時祭儀、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|
| 慶豐部落聚會所 |
| 光華部落聚會所 |
| 東昌部落聚會所 | 300元/場 |
| 喜慶宴會等活動 | 公二公園廣場 | 1,000元/場 | 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。 |
| 慶豐部落聚會所 |
| 光華部落聚會所 |
| 東昌部落聚會所 | 500元/場 |
| 清潔保證金 | | 5000元/場 | 1.使用每4小時為1場，不足4小時仍計1場。  2.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；但有場地混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所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 |

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單位名稱：  單位主管： 職稱：  申請人： 職稱： 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  （活動名稱） | |  | | | | 預計  人數 |  | |
| 使用（含彩排）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| | | | | | |
| **□ 一般性活動**：  **□公二公園□慶豐□光華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500元/場)  **□東昌部落聚會所**：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300元/場)  保證金5,000元(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)  應繳納：新台幣 元整  繳費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**□ 喜慶宴會等活動**：  **□公二公園□慶豐□光華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1,000元/場)  **□東昌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500元/場)  保證金5,000元(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)  應繳納：新台幣 元整  繳費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業務主管 | | 財政課 | 主計室 | 秘書 | | | 鄉長 |
|  |  | |  |  |  | | |  |

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申請表

附件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附件三

立切結單位 申請於 年 月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使用 原住民部落聚會所，絕對遵守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如經貴所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、恢復原狀，並負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四、辦理喪事或私辦政見發表會者。

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使用後，應立即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並還返所借用設備設施及鑰鎖，如有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吉安鄉公所

切結單位： （單位/個人印信）

申 請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附件四

本人 (單位)租(借用)

(**□公二公園□慶豐□光華□東昌**)使用完竣，並悉依規定完成清潔復原，茲檢附保證金收據、場地清潔復原檢查表，請依據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伍仟元整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所 | 內容項次 | 清潔復原要求標準 | 備註 |
| **□公二公園**  **□慶豐**  **□光華**  **□東昌** | 地面 | 全面清潔、乾淨無積水、髒污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門窗 | 開關至定位、無破損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設施 | 無損壞、短缺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水、電開關燈具 | 完整無損、不滴水、燈具完好無損壞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檢查人檢查合格後簽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地租(借)用流程 | |
| 來電(現場)洽詢 | 1.請來電(現場)確認 貴機關(單位)活動所欲租借支場館，有無檔期，俾利登錄作業。  2.另請留下 貴單位名稱、聯絡(承辦人)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)及活動名稱與內容，行程等資訊，俾便以填具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。  3.本所以電子郵件回覆相關資料供參或於吉安鄉公所網站下載(含來文範例、場地租借申請 |
| 來函登記 | 1.來函登記時，請隨文寄附前揭「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租借申請表」。  2.本所依規定函復，完成借用時間登錄並據以通知該管理人員知悉，俾利本所整理場地。 |
| 繳交費用 | 1.請儘速至本所財政課出納繳交相關費用，俾便確定檔期，最遲於活動前兩周需繳交完畢。如有繳費問題請撥03-8523126轉141或142。  2.本所財政課開立「場租收據」、「保證金收據」予繳費人。  3.請租用人(單位)保留保證金收據，俾利於活動後退還「場地保證金」使用。  4.若來文時未附「場地租借申請書」者，請於此時填具繳付(租用人攜帶**大、小章**) |
| 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 | 1.填具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，並交予場地管理員檢查後簽名。  2.請攜帶「場地保證金收據」及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來場辦理退還保證金。  3.俟本所開立支票後，另行通知租用人攜帶 貴單位**大、小章**領取支票。 |

附件五